

2017 年室内五人制足球中国足协杯 竞赛规程

第一章 室内五人制足球中国足协杯

第一条 概述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协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第三章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条 参赛资格

第六条 参赛报名

第七条 比赛名单

第八条 上场名单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九条 赛制

第十条 赛程

第十一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分档

第十二条 第一阶段比赛

第十三条 第二阶段比赛

第十四条 第三阶段比赛

第十五条 第四阶段比赛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六条 室内五人制竞赛规则

第十七条 比赛时间

第十八条 决定名次办法

第十九条 点球决胜

第二十条 红黄牌

第二十一条 退赛

第二十二条 比赛取消

第二十三条 弃赛

第二十四条 室内比赛场馆

第二十五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第二十六条 热身

第二十七条 官方训练

第二十八条 比赛用球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九条 到达与离开

第三十条 差旅

第三十一条 住宿、餐饮

第三十二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第三十三条 当地交通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 第三十四条 媒体区域
- 第三十五条 官方训练
- 第三十六条 新闻发布会
- 第三十七条 混合采访区
- 第三十八条 瞬间采访
- 第三十九条 比赛录像

第八章 比赛装备

- 第四十条 比赛服
- 第四十一条 比赛用鞋

第九章 医疗保障

- 第四十二条 医疗设施、设备
-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诉讼

- 第四十四条 纪律准则
- 第四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
-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罚
- 第四十七条 上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 第四十八条 安保
- 第四十九条 保险

第十二章 实施细则

- 第五十条 奖励

第五十一条 奖杯及奖牌

第五十二条 颁奖典礼

第五十三条 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五条 未尽事宜

第一章 室内五人制足球中国足协杯

第一条 概述

一、室内五人制足球中国足协杯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管辖的最高水平的室内五人制足球杯赛，每年举办一次。

二、本次比赛全称为：2017 年室内五人制足球中国足协杯。简称为：“五人制足协杯”。

三、主办与承办

2017 五人制足协杯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湖北省足球协会、宜昌市体育局承办。

四、比赛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

五、比赛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

六、参赛队数

24 支五人制俱乐部或球队参加。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中国足协

一、中国足协负责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组织及管

理五人制足协杯所有事务。

二、中国足协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赛事的赛制、赛程、准入工作及监督赛事日常运营工作；

（二）决定比赛日程；

（三）确定比赛场馆及训练场馆；

（四）指派比赛官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疗官、新闻官及安保官等；

（五）比赛用球；

（六）负责处理与赛事相关的违纪违规事件；

（七）决定递补名额；

（八）处理弃赛或比赛取消；

（九）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十）处理其他与竞赛相关的事宜。

三、中国足协所有决定为最终决定且不可上诉。

四、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赛事发生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处罚。

第三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需在注册地所属会员协会备案。

二、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须：

（一）遵守中国足协章程、竞赛规程、各类竞赛文件、

指南和通知；

（二）遵守国际足联《2014/2015 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三）遵守公平竞赛原则；

（四）确保官员在比赛期间遵守各项赛事规定，良好地履行职责；

（五）严格按照中国足协下发的《赛前联席会程序及要求》开展工作。未按要求参加组委会相关会议或活动的俱乐部或球队将被处以 1,000 元罚款，赛区纪律委员会、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将视情形追加处罚。

（六）按组委会要求提供俱乐部或球队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俱乐部介绍、官员及运动员的照片、各类数据和信息等。上述内容将仅用于赛事期间的推广与宣传。

（七）承担以下费用：

1. 城际间交通；
2. 规程规定以外的食宿；
3. 参赛人员及物品的保险；
4. 其他需要自理的各类消费。

（八）执行中国足协、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与比赛相关的各类决定。

第四条 赛区组委会

一、五人制足协杯赛区组委会应按照赛事协议及赛事规

程、竞赛文件，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在赛事期间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赛事组织及场馆安全，包括购买第三方险及观众意外险；

（二）保障赛事安全有序；

（三）遵守中国足协相关规定。

三、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第三章 参赛俱乐部、球队

第五条 参赛资格

符合以下三类情况的俱乐部、球队有资格参赛。

一、参加 2016-2017 中国足协室内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的 10 支俱乐部；

二、参加 2017 中国足协室内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的 8 支俱乐部或球队；

三、经中国足协审定符合参赛资格的其他俱乐部或球队。

第六条 参赛报名

一、各俱乐部或球队须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官员和运动员的报名工作，其中：

（一）参赛运动员不超过 16 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 2017-2018 五超联赛俱乐部可报名最多 2 名（含）外籍运动

员，守门员不得报名外籍运动员（包括港、澳、台足协所属运动员），其余参赛俱乐部或球队不得报名外籍运动员（包括港、澳、台足协所属运动员）；

（二）官员不超过6人（含），包括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员至少2名、医生至少1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技术分析、翻译、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

二、各参赛俱乐部或球队须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由所属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医院加盖公章后，分别以邮寄及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足协，以纸质版报名文件为最终版本。具体报名要求如下：

（一）报名运动员号码必须为1至16号，赛事期间内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运动员中至少2名守门员。

（二）报名后运动员不能再更换和补报。

（三）同一名报名运动员不得代表2支或以上俱乐部参赛。

（四）除2016-2017五超联赛、2017五甲联赛俱乐部外，其余报名俱乐部、球队须在2017年9月20日前缴纳纪律保证金20,000元至指定账户；保证金在比赛结束后扣除相关罚金后退还。

（五）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取

消参赛资格。

三、各俱乐部或球队完成报名并通过审核，并按时缴纳保证金，具备参赛资格。

第七条 比赛名单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由主教练及领队签名确认 14 人比赛名单，并于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及第四官员将在赛前核实运动员身份。

二、2017-2018 五超联赛俱乐部与非五超联赛俱乐部或球队比赛时不得报名外援参赛。

第八条 上场名单

一、比赛监督确认双方运动员名单后，合成当场比赛上场名单。

二、上场名单必须经过比赛监督签名确认后生效。

三、比赛监督须在比赛前 75 分钟进入更衣室核实运动员比赛资格。俱乐部、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应持参赛证接受比赛监督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四、比赛上场名单提交后不能更改，若名单上运动员因故无法比赛，则仅能从本名单中替换。

第四章 赛制及赛程

第九条 赛制

一、五人制足协杯采用集中赛会制。

二、竞赛采取小组赛加交叉淘汰赛的比赛办法。

第十条 赛程

一、五人制足协杯的竞赛日程由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制定，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严格遵守。

二、因亚足联调整有关赛程、或因国家队临时承担重要任务、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中国足协有权对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五人制足协杯的各场比赛开球时间由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在开赛前统一确定。

第十一条 参赛俱乐部、球队分档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将被分为五档。具体如下：

（一）2016-2017 五超联赛前四名大连元朝足球俱乐部、武汉地龙足球俱乐部、深圳铁狼足球俱乐部和珠海名实足球俱乐部为第一档；

（二）2016-2017 五超联赛五至八名上海徐房足球俱乐部、河南足球俱乐部、青岛辰希足球俱乐部和新疆师范大学安琪拉足球俱乐部为第二档；

（三）2016-2017 五超联赛第九名、第十名甘肃麦斯力足球俱乐部和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足球俱乐部及 2017 五甲联赛第一名、第二名北京言几又足球俱乐部和内蒙古雪狼足球俱乐部为第三档；

（四）2017 五甲联赛第三名至第六名沈阳盛杰足球俱乐

部、陈巴尔虎旗莫日格勒足球俱乐部、安徽崛起足球俱乐部和西安韬普足球俱乐部为第四档。

(五) 余下 8 支参赛俱乐部、球队为第五档。

二、如前 4 档中有俱乐部、球队未报名参赛，将根据 2016-2017 五超联赛排名及 2017 五甲联赛排名往前递补。

三、递补俱乐部、球队由中国足协决定参赛档位。

第十二条 第一阶段比赛

第五档俱乐部、球队经过抽签与第四档参赛俱乐部进入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积分第一的参赛俱乐部、球队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第十三条 第二阶段比赛

第一阶段每个小组第一和第三档参赛俱乐部进行淘汰赛，胜出的 4 支参赛俱乐部、球队进入第三阶段比赛。

第十四条 第三阶段比赛

第二阶段胜出的 4 支参赛俱乐部、球队和第二档参赛俱乐部进行淘汰赛，胜出的 4 支参赛俱乐部、球队进入第四阶段比赛。

第十五条 第四阶段比赛

第三阶段 4 支胜出的参赛俱乐部、球队和第一档参赛俱乐部进行排位赛，决出前八名。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十六条 室内五人制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2014/15 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第十七条 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为 40 分钟，分为上下各 20 分钟两个半场。两个半场中间休息 15 分钟（从上半场终场哨响至下半场开场哨响）。

二、如参赛运动队在上/下半场开始时迟到，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将根据情形给予处罚。

三、每支参赛运动队上/下半场各拥有 1 次暂停的权利，每次暂停持续 1 分钟。参赛运动队官员可以向第三裁判提出暂停请求。当提出暂停请求的参赛运动队拥有球权，且比赛没有恢复的情况下，计时员将会同意暂停，并用口哨或发声设备发出不同于裁判员的哨声信号。

第十八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第一阶段比赛

（一）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三）如果小组赛结束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小组赛红黄牌扣分少者，名次列前；
7.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第二、三、四阶段比赛

（一）竞赛办法

1. 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
2. 如常规时间内平局，则直接点球决出胜负。

第十九条 点球决胜

点球决胜阶段开始后，按照下列解释，两队各踢 3 次；

一、双方轮流踢球点球；

二、如果两队在踢满 3 次前，一队的进球数已多于另一队踢满 3 次时可能的进球数，则不需再踢；

三、如果两队均已踢满 3 次，双方进球数相同或均未进球，则按相同顺序轮流踢球点球，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而一队较另一队多进一球时为止；

四、所有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均有资格踢球点球；

五、每次应由不同的运动员踢球点球，直至双方符合资格的运动员均踢过一次后，方可踢第二次。

第二十条 红黄牌

一、在五人制足协杯的比赛中，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积 3 次，自动停赛 1 场；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运动员在各阶段的红黄牌将被累积计算。

二、同一名运动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的，自动停赛 1 场罚款 1,000 元；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处以停赛 2 场罚款 2,000 元；第三次被出示红牌的，处以停赛 3 场罚款 3,000 元；以此类推，进行累加停赛与罚款。

三、单场比赛同一俱乐部、球队累计被出示 5 张黄牌或以上，则该俱乐部、球队被罚款 2,000 元。

四、运动员如在此次五人制足协杯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则将在中国足协举办的后续五人制足协杯赛事中执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退赛

一、所有报名成功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按照赛程完成所有比赛。

二、赛前退赛

如遇俱乐部、球队比赛开始前退出或被取消报名资格，中国足协有权做出以下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更换参赛俱乐部、球队；
- (二) 改变竞赛办法；或
- (三) 调整技术规则。

三、赛中退赛

(一) 任何参赛俱乐部、球队比赛中退赛：

1. 比赛进行中退出；或
2. 拒绝完成比赛；或
3. 比赛结束前离开体育馆。

将被认定比赛中退赛。

(二) 在小组赛中退赛俱乐部、球队所有比赛成绩被认定为无效。所有积分、进球和排名都将被视为无效。

(三) 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球队赔偿由退赛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参赛俱乐部、球队及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商业合作伙伴、转播商、会员协会。具体数额由中国足协决定。

(四) 退赛俱乐部、球队 2 年内不被允许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任何赛事。

四、处罚

(一) 任何参赛俱乐部、球队在任何情况下退出比赛，将被处罚金 20,000 元；

(二)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可视情形追加处罚。

第二十二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本场比赛恢复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

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弃赛

一、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均属弃赛：

（一）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规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按照五人制足协杯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四）有未报名，或未得到中国足协准许，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或违反参赛报名资格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二、对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5:0 获胜。如

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视情况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室内比赛场馆

一、五人制足协杯比赛场馆须经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二、如果在比赛过程中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认定比赛场馆不适合比赛，将有权要求比赛场馆更换至符合比赛要求的备用场馆。

三、承办方须书面保证赛事开始前 5 天及后 2 天比赛场馆无其他比赛及活动。否则承办会员协会将受到处罚：

（一）罚金 10,000 元；

（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

四、室内比赛场馆应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建筑资质、消防资质。

五、室内比赛场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第二十五条 替补席及技术区域

比赛替补席座位每队 15 个，其中官员 6 个、替补运动员 9 个，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座。

一、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运动员 5 名，替补不超过 9 名；每场比赛 14 人名单中最多可以报 2 名在中国足协注册的外籍运动员，最多可同时上场不得超过 1 名

(符合外援规定的俱乐部或球队)。

二、只有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等)、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三、替补席上的替补运动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运动员的背心。

四、比赛开始前,主队应当使用裁判员记时台左侧的替补席;比赛开始时双方进行选边,决定比赛开始时一方的进攻方向,替补席随之调整。

五、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教练员,赛后不得出席新闻发布会,但需由领队或其他教练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热身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可以在比赛开始前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热身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倒计时。

二、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允许6名运动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第二十七条 官方训练

一、第一阶段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应于比赛日前2天到达比赛地,组委会会按各俱乐部、球队比赛时间,在比赛日前一天安排不超过45分钟的官方训练。

二、比赛场地应按正式比赛要求布置,如果比赛场地未完成布置达到要求,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有权缩短或取消官方训练,并引导参赛俱乐部、球队进行适应训练。

三、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不进行官方训练，则须提前48小时告知赛区组委会。

四、赛区组委会负责官方训练的日程安排。如果参赛俱乐部、球队因故取消官方训练，需在到会前24小时向赛区协调员或比赛监督提交申请。

五、参赛俱乐部、球队不允许在比赛日前3天内在比赛场馆组织友谊赛。

第二十八条 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由中国足协指定并提供。

第六章 后勤保障

第二十九条 到达与离开

一、第一阶段比赛参赛俱乐部、球队于2017年9月24日到会。

二、其余参赛俱乐部、球队根据赛程提前2天到会。

三、所有参赛俱乐部、球队应在本队比赛结束后次日12:00前离会。

第三十条 差旅

赛区组委会负责比赛官员差旅费用。参赛俱乐部、球队城际间交通费自理。

第三十一条 住宿、餐饮

一、组委会承担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官方接待时段内

10 人的食宿费，非官方接待时段及超编人员食宿费用由俱乐部、球队承担。

第三十二条 俱乐部、球队联络人

每个参赛俱乐部、球队须在报名时注明联络人，并提交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第三十三条 当地交通

组委会承担比赛期间市内交通（交通枢纽至入住酒店、入住酒店至交通枢纽各 1 次；入住酒店至比赛场馆、比赛场馆至入住酒店每天各 1 次）。

第七章 媒体与传播

第三十四条 媒体区域

一、媒体工作人员应根据证件权限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

二、组委会应确保电视转播人员提前 5 天进入比赛场馆，根据比赛要求解决相关问题。

三、组委会应保障赛事媒体版权不受侵害。未被授权媒体不得进入比赛场馆。

第三十五条 官方训练

一、官方训练应对赛事注册媒体开放。

二、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保证至少 15 分钟的媒体开放时间。

第三十六条 新闻发布会

- 一、本次五人制足协杯将在每场比赛后举行新闻发布会。
- 二、各参赛俱乐部、球队的主教练和一名运动员应出席新闻发布会。
- 三、未按要求出席新闻发布会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三十七条 混合采访区

- 一、参赛俱乐部、球队的官员及运动员赛后必须经过混合采访区，配合媒体采访工作。
- 二、俱乐部、球队应鼓励其官员及运动员接受采访。
- 三、如有参赛俱乐部、球队未从混合采访区通过，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三十八条 瞬间采访

- 一、瞬间采访在比赛结束后立即进行。赛区组委会新闻官将挑选当场比赛运动员接受采访。
- 二、瞬间采访应在指定区域背景板前进行，俱乐部、球队应保证运动员配合瞬间采访工作。
- 三、未按赛区组委会要求配合瞬间采访的俱乐部、球队将被处以1,000元罚金。

第三十九条 比赛录像

- 一、赛区组委会应在比赛结束后六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交给比赛监督。

第八章 比赛装备

第四十条 比赛服

一、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临时贴号。

二、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分。为了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装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三、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运动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Power Play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四、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五、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

第四十一条 比赛用鞋

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适合于室内五人制足球的橡胶平底足球鞋比赛。

第九章 医疗保障

第四十二条 医疗设施、设备

一、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馆指定区域停放 2 辆救护车。

二、配备必需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急救箱、除颤

仪等。

三、比赛场馆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 2 张或更多的病床。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

比赛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执业医师及足够的医护人员。

第十章 纪律及诉讼

第四十四条 纪律准则

五人制足协杯所有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理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第四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

五人制足协杯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罚

一、所有纪律处罚由赛区组委会依据比赛监督、裁判长报告、当事人陈述及比赛录像出具处罚报告。

二、如情节特别严重,赛区组委会应将情况上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上诉

参赛俱乐部、队伍对纪律委员会处罚结果有异议,可进行上诉。与裁判员执法相关的决定不得上诉。

第十一章 安保及保险

第四十八条 安保

一、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单位或相关政府机关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所有参赛俱乐部或球队、运动员和官员；
- （二）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媒体人员；
- （四）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会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会主办方。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馆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方将会受到处罚。

第四十九条 保险

一、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馆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

适数量的赔偿。

二、参赛俱乐部或球队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俱乐部或球队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协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十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奖励

一、在五人制足协杯比赛中，设立“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本土最佳运动员”、“本土最佳射手”、“本土最佳教练员”、“最佳守门员”、“最佳裁判员”、“最佳阵容”9个单项奖。

二、五人制足协杯设“公平竞赛优胜队”奖：

（一）评选1支队伍。

（二）具体评选办法：

1. 各队评选总分为50分；
2. 违反《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有关条例，视情节扣分；
3. 各队在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一次扣1分，

红牌一次扣 3 分；如因情节恶劣，被裁判员红牌罚令出场的运动员并受到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进一步处罚，取消该队评比资格；

4. 赛区比赛结束，总分最高的队伍获得“公平竞赛优胜队”；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比赛名次优者列前。

第五十一条 奖杯及奖牌

一、第一名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

二、第一名球队每人获得金牌一枚（共 22 枚）及证书；第二名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共 22 枚）及证书、第三名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共 22 枚）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球队获名次证书（22 张/每队）。

第五十二条 颁奖典礼

一、颁奖典礼应在决赛结束后立即举行，向获奖俱乐部、球队及个人颁发奖项。

二、获奖参赛俱乐部、球队的运动员、裁判及协会会员代表将获得相应奖励。协会会员可代表其俱乐部、球队参加颁奖典礼。

第五十三条 协议

一、中国足协应与承办会员协会签订办赛协议。

二、所有工作将依据办赛协议开展。

第五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中国足协为界定所有不可抗力情况的唯一主体。

第五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足球协会
下发补充通知。